

#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章新蓉、龚涛、李豫湘、赵建新

2022年7月14日